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微信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仲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夏国喜先生任职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补选夏国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离任、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秦譙先生、魏彪先生任职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任秦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董事兼总经理离任、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